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扩股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增资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增资扩股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如旺 李建辉 张方方

2016年3月21日